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21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富威电动车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WQ3A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号

经营者：梁雪萍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号的柳州市柳江区富威电动车销售部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随机检查店内摆放的6台绿源牌电动自行车。6台绿源牌电动自行车两边均未安装有脚踏动力装置，也未安装有蓄电池；每台电动自行车车架右侧铆有铭牌，其中4台绿源电动自行车铭牌标注：“生产企业：绿源电动车（山东）有限公司 商标：绿源 产品名称：电动自行车 型号：TDT24204Z，制造年月：2024年09月”；2台绿源电动自行车铭牌标注：“生产企业：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商标：绿源 产品名称：电动自行车 型号：TDT24008Z，制造年月：2024年08月”。打开6台绿源牌电动自行车的鞍座，每台电动自行车的鞍座内均存放一份《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每份《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背面标注：产品合格证编号分别为：1.A079816DZOF5PA100，2.A079816DZOF5PA100，3.A079816DZOF5PA100，4.A079816DZOF5PA100，5.A109056DZOF5LA100，6.A109056DZOF5LA100；车辆生产者（制造商）：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石城街168号，与合格证

编号相对应的整车编码分别为：1.192822409964265、2.192822409956453、3.192822409956072、4.192822409964273、5.192822408557121、6.192822408568683，上述整车编码与车架上标注的整车编码一致。执法人员和该销售部店长莫韦付现场共同测量上述6台绿源牌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均为54cm即540mm，与《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6.1.5 尺寸限值b)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350mm不相符。因当事人经营的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且车两边均未安装有脚踏动力装置，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记载信息不一致，经报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对上述6台绿源牌电动自行车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10月8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2024年9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处进行检查，发现待销售的6台绿源牌电动自行车两边均未安装有脚踏动力装置，与随车同行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记载信息不一致。执法人员和该销售部店长莫韦付现场共同测量上述6台绿源牌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均为54cm即540mm，与《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6.1.5 尺寸限值b)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350mm不相符。6台绿源牌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合格证编号分别为：1.A079816DZOF5PA100. 2.A079816DZOF5PA100, 3.A079816DZOF5PA100, 4.A079816DZOF5PA100, 5.A109056DZOF5LA100, 6.A109056DZOF5LA100，《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背面标注“车辆生产者（制造商）：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石城街168号，整车编码分别为：1.192822409964265、2.192822409956453、3.192822409956072、4.192822409964273、5.192822408557121、6.192822408568683，其中4台绿源电动自行车铭牌标注：“生产企业：

绿源电动车（山东）有限公司 商标：绿源 产品名称：电动自行车 型号：TDT24204Z，制造年月：2024年09月”；2台绿源电动自行车铭牌标注：“生产企业：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商标：绿源 产品名称：电动自行车 型号：TDT24008Z，制造年月：2024年08月”。

另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7月25日从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以1020.00和1000.00元/台（不含蓄电池）购进上述6台绿源牌电动自行车。为满足客户需求，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内用工具拆除电动自行车脚踏动力装置，同时拆除原装鞍座，重新购买长度为540mm的鞍座安装上去，使鞍座达到54cm即540mm。当事人对上述6台绿源牌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后，摆放于经营场所内以1170元/台（不含蓄电池）的价格销售，货值金额7020.00元。至案发时，上述6台绿源电动自行车未售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2. 柳州市柳江区富威电动车销售部《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梁雪萍和受委托人莫韦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资质；
3. 现场笔录1份、询问通知书（柳江市监询通（2024）244号）1份、询问笔录2份，证据提取单（检查照片）54张，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6张，发货清单复印件1张，电动自行车收款收据（No1018908、No1018893）图片2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江市监强制（2024）54号）及财物清单1份，证明我局对涉案电动自行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电动自行车具体种类和数量、当事人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

2024年10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柳江市监罚告〔2024〕240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拆除电动自行车脚踏动力装置和改装电动自行车鞍座并销售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其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非法加装、改装动力装置，或者拆除、改装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三）在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上加装伞架、车篷、挂架，加装或者改装座位（儿童安全座椅除外）等”的规定，构成销售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七条第四款“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适用从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或者销售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

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账号：254612010107523525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